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1年11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暫擱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項，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股股份 (包括5,500,000股新股份及5,5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股新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股股份 (包括5,5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2.8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 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 : 989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信證券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MBI 招銀國際